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创金甬	否	2252万	2016-05-03	2019-01-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1%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创金甬	否	1000万	2019-01-24	2019-04-30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7%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创金甬持有公司50,592,4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71%），已质押股份共37,02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华伟业	是	9,220,000	2019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融资
合计	-	9,220,000	-	-	-	10.7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143,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股份9,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8,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6%。

同时，科华伟业的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6,307,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7%；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9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

科华伟业及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45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9,21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

3、截至本公告日，科华伟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份变更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6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8.0096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	融资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融资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86.2776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2	融资
合计	--	4414.2872	--	--	--	53.86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1,953,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09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按C20H21FN2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该品种主要用于抑郁症的治疗。

氢溴酸西酞普兰属于高选择性的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具有起效较快，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对心血管系统影响较小的特点。本品作为新型抗抑郁药，被《老年期抑郁障碍诊疗专家共识（2017年）》、《产后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的专家共识（2014年）》、《BC指南：成人重度抑郁症的诊断和管理（2013年）》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为一线抗抑郁药。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已进入国家乙类医保。

我公司国内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96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2,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半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万元，泰达能源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所有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9,4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1,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法定代表人：马剑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388,596.81
负债总额	288,943.08	363,067.54
流动负债总额	288,943.08	362,939.92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00	314,600.00
净资产	23,562.57	25,529.26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1,366,752.33
利润总额	7,155.16	1,923.57
净利润	5,456.10	1,759.09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锦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法、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金额：2,5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3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和公司共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六年，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2,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2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1,200万元，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1,1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3. 住 所：杨庙镇赵庄村

4. 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5. 注册资本：38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气、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75,992.13	82,408.64
负债总额	35,554.16	29,762.78
流动负债总额	15,385.46	16,419.84
银行贷款总额	27,300.00	23,750.00
净资产	40,437.97	52,645.86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4,508.94	11,409.42
利润总额	9,190.18	5,082.20
净利润	7,838.94	4,306.29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融金租、扬州泰达环保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二）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陪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三）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限：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及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0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前持股5%以上股东因涉嫌违规增持及短线交易"多喜爱"股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持股5%以上股东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亚金控"）、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胜"）于2019年1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监调查字2019-0807号；湘证监调查字2019-0809号）：因你公司（国亚金控、上海骏胜）涉嫌违规增持及短线交易"多喜爱"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国亚金控、上海骏胜）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属于对公司前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的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监调查字2019-0807号）；

2、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监调查字2019-0809号）。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0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9年1月24日

（5）起息日：2019年1月25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9年2月2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6%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84亿元（含本次2,5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2.11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0.7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1.11	2019.02.20	闲置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19JG01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1	2019.02.14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12.28	2019.04.1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2.0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5,9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罗涛先生、吴元东先生、张建军先生、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后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后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靖先生：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委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三处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志强先生：55岁，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罗涛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罗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元东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吴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吴元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建军先生：48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贵州关兴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派驻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筹建组副组长，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郑毅先生：52岁，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镇海钢联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镇海五福木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郑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46岁，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贵州金阳投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教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瑞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强先生：49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主任，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志康先生：56岁，大学本科，教授。历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学校工会主席。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志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北忠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部副主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胡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胡北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田景武先生、李正青先生、杨明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后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候选人简历

田景武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电气分场技术员，乌江渡发电厂团委书记、乌江渡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科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照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田景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田景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正青先生：43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李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正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明香女士：47岁，大学本科。历任贵州贵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职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杨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明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